

#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石财农〔2020〕20号

##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为支持你县区做好农业生产发展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0〕15 号）精神，现下达你县区 2020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 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 号）和《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

通知》（石政函〔2018〕82号）要求，各县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

请严格按照规定要求使用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附件：2020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县区农业农村局

---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印发

---

### 2020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1639.15	
正定县	130123	367.88	
井陘矿区	130107	35	
栾城区	130124	151.37	
藁城区	130182	376.825	
鹿泉区	130185	708.075	

#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石财农〔2020〕23号

---

##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0〕26 号），现下达你县区 2020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专项用于 2020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 21307 款“农村综合改革”。并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2020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印发

---



附件

## 2020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其中：一事一议工作经费(万元)	备注
石家庄市合计	130100		271	91	
石家庄市财政局			32	32	
县区小计			239	59	
正定县	130123		60	27	
长安区	130102		10	2	
井陉矿区	130107		31	4	
栾城区	130124		33	6	
藁城区	130182		55	10	
鹿泉区	130185		42	9	
石家庄市 循环化工园区	130187		8	1	





#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石财农〔2020〕51号

---

##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2020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0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0〕45号）精神，现对通过《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石财农〔2020〕20号）下达你县市区的部分资金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科目。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号）要求，有关县（市、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发展需要，区分轻重

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

请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附件：2020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调整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县区农业农村局

---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

附件

## 2020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调整情况	备注
合计		521.27	
正定县	130123	5	
井陉矿区	130107	100	
藁城区	130182	190	
鹿泉区	130185	226.27	

#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石财农〔2020〕60号

##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二批)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冀财农〔2020〕78号)精神,现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 万元(详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科目。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号)和《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函〔2018〕82号)要求,你县区在

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

请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前期准备工作，要管好用好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县区农业农村局

---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印发

---

附件 1

##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合计	备注
合计		4013	
正定县	130123	773	
新华区	130105	15	
井陉矿区	130107	30	
栾城区	130124	477	
藁城区	130182	1822	
鹿泉区	130185	896	

#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石财农〔2020〕65号

---

##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0〕85 号）要求，现下达你县区 2020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专项用于 2020 年度农村综合改革工作（详见附件）。项目代码 Z195110010014。支出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7 款“农村综合改革”并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8 号）《河北省财政



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规[2019]20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石财农[2020]49号）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要根据此次调整下达资金的情况，做好预算编制、项目安排等相关工作。要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2020年度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印发

---

附件：

## 2020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县区小计			2488	
正定县	130123		2192	
井陘矿区	130107		172	
石家庄市 循环化工园区	130187		124	



#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石财农〔2020〕70号

---

##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冀财农〔2020〕81号），现下达 2020 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重点用于耕地季节性休耕、耕地轮作休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综合利用、化肥减量增效、耕地质量提升等工作，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 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科目。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号）以及《石家庄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函〔2018〕82号）要求，有关县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

请严格按照要求使用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考核，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 附件：1、2020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2020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县区农业农村局

---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

附件 1:

2020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二批）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合计	备注
合计		408.2	
正定县	130123	39.8	
井陘矿区	130107	200	
栾城区	130124	116.8	
藁城区	130182	39.8	
鹿泉区	130185	11.8	

## 2020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二批）

## 绩效目标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约束性任务小计	指导性任务小计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正定县	130123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取土调查点 60 个，编制耕地资源资产负债表，修订 2018 年度成果图件
井陘矿区	130107	完成 6506 头猪当量粪污处理任务。	
栾城区	130124	实施轮作，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减轻连作障碍。	取土调查点 60 个，编制耕地资源资产负债表，修订 2018 年度成果图件
藁城区	130182		完善施肥配方，完成田间试验 13 个。 取土调查点 60 个，编制耕地资源资产负债表，修订 2018 年度成果图件
鹿泉区	130185		取土调查点 60 个，编制耕地资源资产负债表，修订 2018 年度成果图件

#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石财农〔2020〕1号

##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19〕177号）精神，现下达2020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0年支出功能分类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科目。

一、你县（区）应结合同步下达的工作任务清单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安排资金，确保重点任务支出。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号）要求，你县（区）可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区分轻重缓急，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



二、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5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18〕47号)要求,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附件: 2020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提前下达部分分配表



附件

2020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提前下达部分分配表

县（区）	省级资金（万元）	备注
合 计	7.53	
正定县	0.63	
长安区	0.29	
井陘矿区	3	
藁城区	3.41	
鹿泉区	0.2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水利局，有关县（区）水利局

---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3日印发

---

#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石财农〔2020〕25号

---

##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推进全市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现下达你县（市、区）2020年市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专项用于2020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2020年支出功能分类2130799款“农村综合改革”。并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函〔2016〕133号）文件要求，贫困县可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计划统筹使用该

项资金。

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做好农综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三、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做好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2020年市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印发

---



## 附件

2020年市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合计	其中：		备注：市级分配扶持 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名额(个)
			一事一议	扶持壮大村 级集体	
石家庄市合计	130100	1100	405	695	139
直管县合计		896	371	525	105
井陘县	130121	46	6	40	8
赞皇县	130129	77	47	30	6
平山县	130131	189	119	70	14
灵寿县	130126	106	61	45	9
行唐县	130125	139	84	55	11
晋州市	130183	50	10	40	8
深泽县	130128	20	5	15	3
无极县	130130	59	9	50	10
赵县	130133	70	10	60	12
新乐市	130184	58	8	50	10
高邑县	130127	34	4	30	6
元氏县	130132	48	8	40	8
非直管县区小计		204	34	170	34
正定县	130123	47	7	40	8
鹿泉区	130185	47	7	40	8
栾城区	130124	21	6	15	3
藁城区	130182	72	12	60	12
井陘矿区	130107	16	1	15	3
循环化工园区	130187	1	1		





#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石财农〔2020〕57号

##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水利 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0〕70号）精神，现下达你区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21303 水利”科目。

一、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优先用于中小河流治理、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山洪灾害防治等方面；你区应结合省级下达的工作任务清单和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安排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确保重点任务支出；在

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在各支出方向间调剂使用资金。

二、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5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18〕47号）要求，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三、请按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

附件：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合 计	石财农[2019]95号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资金
合 计	13408	11294	2114
井陘矿区	101	44	57
藁城区	142	85	57
鹿泉区	13165	11165	20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水利局，有关区水利局

---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

---

#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石财农〔2020〕63号

##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通知

井陘矿区、鹿泉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通知》（冀财农〔2020〕76号）精神，现下达2020年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具体金额见附件，列入2082302“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科目。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和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5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

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18〕47号）要求，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附件：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分配情况表



附件

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分配情况表

县（区）	金额（万元）	备注
合 计	251	
井陘矿区	8	
鹿泉区	243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水利局，井陘矿区、鹿泉区水利局(农业局)

---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印发

---

#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石财农〔2020〕66号

##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资环〔2020〕56号)精神及市林业局资金分配意见,现下达2020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包括森林抚育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和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详见附件)。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对于上述资金,要严格按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资环〔2020〕36号)等有关规定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管理,保障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二、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

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5号)的要求,对扶贫  
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  
挥效益。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  
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和《河  
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  
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18〕47号)要求,严格落实扶  
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三、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涉农资金统筹  
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字〔2018〕40号)要  
求,你县(市)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产  
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

四、你县(市)区要结合同步下达的工作任务清单和相  
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安排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和  
地方相关资金,确保重点任务支出,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 附件: 1、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  
2、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目标  
绩效表

石家庄市财政局

2020年7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市林业局, 有关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印发

## 附件 1

##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2130205	2130234	2310211
县(区)	合计	上一轮到期退耕还林抚育补助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
合计	125.29	15.29	30	80
市林业局	20		20	
市动物园管理处	50			50
市植物园管理处	30			30
正定县	6.57	6.57		
井陉矿区	3.25	3.25		
鹿泉区	2.78	2.78		
藁城区	12.69	2.69	10	

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2020年度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石家庄市林业局																						
市级财政部门		石家庄市财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合计	平山	井陘	灵寿	赞皇	鹿泉	行唐	井陘矿区	元氏	赵县	正定	藁城区	深泽	无极	新乐	备注				
	产出指标	天保工程区外天然商品林森林资源管护面积(万亩)	0.85	0.24	0.2659	0.32		0.02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113.31	18.23	23.33	20.23	18.35	1.27			0.90	0.61	0.39											
		造林面积(万亩)	3.6		2.1		1							0.5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0.6		0.6																			
		政策到期上一年造林面积(万亩)	32.7673	8.1727	0.9157	6	7	0.4157			4.0465	0.1848	2.26			0.3824	0.8226	0.4649	0.5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	≥85%		≥85%				≥85%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0.5%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8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80%																			
		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贷款年贴息率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国家级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人)	455	189	106	78	71	4				3	2	2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造林和森林抚育带动就业人数(人)	42		30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森林、草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明显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落实纳入森林资源管护的天保工程区外森林管护，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造林、森林抚育约束性指标任务。提升林木良种繁育能力和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率；实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开展湿地等生态保护体系建设，实施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实施林业科技推广小示范项目，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和国家级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